選舉委員會各項法規(1080927版)

| 崇 | 仁 | 醫 | 護 | 管 | 理 | 專 | 科 | 學 | 校 | 學 | 生 | 選 | 舉 | 委 | 員 | 會 | 組 | 織 | 辨 | 法- | | | | | | -2 |
|---|---|----|---|---|---|---|---|---|---|---|---|---|---|---|---|---|---|---|----|----|----|----|------|------|------|----|
| 崇 | 仁 | 醫酉 | 頀 | 管 | 理 | 專 | 科 | 學 | 校 | 學 | 生 | 會 | 選 | 舉 | 暨 | 罷 | 免 | 實 | 施. | 要是 | 點- | | | | | -3 |
| 崇 | 仁 | 醫 | 護 | 管 | 理 | 專 | 科 | 學 | 校 | 學 | 生 | 選 | 舉 | 無 | 效 | 及 | 補 | 選 | 機- | 制 | 要黑 | 點- | | | | -4 |

崇仁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學生選舉委員會組織辦法

108年09月27日經學生議會增訂通過

第一條 崇仁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學生會為推展學生民主自治,辦理學生選舉活動,訂定「崇仁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學生會選舉委員會組織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並設置學生選舉委員會 (以下簡稱選委會)。

第二條 選舉委員會之組成:

選委會置正副主委及委員共五名,選務委員不得同時擔任學生會任何職務,由學生會會長提名,經學生議會同意任命之。

第三條 選務委員之資格:

- (一) 前一學年度第二學期成績平均須達到70分以上。
- (二) 操行成績須達到80分以上。
- (三) 品行良好、無任何不良紀錄及懲處者。

第四條 選舉委員會正副主任委員之產生方式:

置主任委員一名,由選務委員互推之。置副主任委員一名,由選委會主委任命之。

第五條 任期:

以學年度為原則,任期為當年度8月1日至隔年7月31日,任期為一年。

第六條 選舉委員會職權:

- (一)辦理學生會正副會長、學生議員及其他相關學生選舉事務。
- (二)安排選舉各項日程及進行程序。
- (三)發布選舉訊息及公告選舉相關事項。
- (四)審查候選人資格之事項。
- (五)設置及管理投開票所之事項。
- (六)公告選舉結果。
- (七)接受候選人關於選舉事務之申訴。
- (八)於需要時辦理學生會正副會長、議員及其他經學生選舉之補選事務。
- (九)制定及修改各項選務法規。

第七條 選委會置以下五組:

- (一)秘書組:負責候選人之登記、公布選舉人名冊、製作選票、印製選舉公報及選務檔案存檔。
- (二)宣傳組:負責發出選舉人公告,宣導選舉推行事項。
- (三)法制组:負責辦理候選人、助選員之違反選舉法規之監察事項及制定各項選務法規。
- (四)總務組:負責選務經費之收支、票箱及圈選工具之製作,及其他選務工作之提供保管事項。
- (五)事務組:負責開票所之設置,執行投開票之程序,及投開票秩序之維持。
- 第八條 選委會預算由學生會編列之,經費之運用需提至學生議會進行審查。
- 第九條 本辦法經學生議會審議通過,由學生會會長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崇仁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學生會選舉暨罷免實施要點

93年2月10日經校務會議通過 95年6月29日經學務會議修訂通過 97年10月29日經學務會議修訂通過 102年2月27日經學務會議修訂通過 108年09月27日經學生議會修訂通過

一、目的:

崇仁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學生會(以下簡稱為本會)為透過選舉實施民主法治教育,訓練學生行使 選舉權,進而培養其科學辦事方法與服務領導才能,俾發揮學生會之最大功能,訂定「崇仁醫 護管理專科學校學生會選舉罷免實施要點」(以下簡稱為本要點)。

二、選務機關:

本會會長及議員之選舉事務由非學生會內部組織且獨立之選舉事務委員會籌辦。(選舉事務委員會組織辦法另訂之)

- 三、 候選人參選資格(含學生會長及各科議員):
 - (一) 熱心服務, 品學兼優, 無不良記錄者。
 - (二)曾任本會幹部,或社團負責人五專三、四年級學生,或現任自治 幹部之二專一年級學生,自由報名。
 - (三)學業總成績七十五分以上,前學期每科均及格。

四、投票方式:

- (一)投票以無記名圈選法,每名同學限圈會長乙名及該科議員乙名。
- (二)以當天投票得數最高為當選原則,計選出會長一名及議員數名。
- (三)同額競選以同意票數超過總投票數 65%為當選原則。

五、競選活動:

- (一)各候選及助選員得於規定時間內(上課及睡眠時間除外)從事公開競選活動。
- (二) 競選活動嚴禁妨礙(影響) 鄰近班級(教室)之上課。
- (三)每名候選人之助選員以五人為限(助選員需操行良好,無不良記錄或表現者),未經核准者,不得從事任何公開演講助選活動。
- (四) 競選活動期間之海報,宣傳資料等,以候選人自我宣傳為限,切勿影射或攻擊他人。
- (五)選舉當日不得進行拉票等競選活動。
- (六)凡未遵守本選舉要點從事競選活動者,由選舉事務委員會核予議處。

六、一般規定:

- (一) 競選活動期間,候選人海報必須貼於規定位置,並不得賄選或燃放鞭炮,違者議處。
- (二)選舉人必須於規定時間內到達投票所,憑學生證領取選票,圈妥後逕投票櫃內,不得將選票攜出場外。
- (三)選舉人必須親往投票,不得委託他人領票、圈票或投票。
- (四)遺失學生證者,應於選舉前至註冊組補領。
- (五)選舉結果未通過選舉門檻視為選舉無效,若選舉無效由選舉委員會辦理補選。(學生選舉無效及補選機制要點另訂之)
- (六)罷免案之提出,應由提議人之領銜三人,備文檢附罷免理由書正副本各乙份,提議交人名 冊二份,連署人名冊二份(連署人需一百人以上)於學期始二個月後送交本校選舉委員 會。(由課外活動組收文)
- (七)同一罷免案之提議人不得為連署人,提議人及連署人之人數分別計算。選舉委員會於收到 罷免案後,應重行核實連署人數。
- (八)被罷免人應於罷免理由書副本送達後十日內提出答辯書,選舉委員會於接到答辯書後應將內容公佈。
- (九)經選舉委員會開會審議後,決定罷免案之是否通過。
- (十)罷免案通過後,由選舉委員會辦理補選等相關事宜。(選舉無效及補選機制要點另訂之)
- 七、 本要點經學生議會審議通過,由學生會會長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崇仁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學生選舉無效及補選機制要點

107年01月29日經學生議會增訂通過108年09月27日經學生議會修訂通過

一、目的:

崇仁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學生會為推行學生自治,辦理學生選舉活動,因應選舉無效等結果,並 以此為具辦理補選,故訂定「崇仁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學生選舉無效及補選機制要點」,以下簡 稱本要點。

二、正副會長之選舉無效:

若遇下列情形之一時,則選舉無效,需由選舉委員會(以下簡稱選委會)辦理補選。

- (一)候選人登記截止時,無符合參選資格之會員登記參選。
- (二)本會正、副會長選舉之投票總票數未達會員總人數之 10%以上時。
- (三)本會正、副會長選舉若為同額競選,同意票數佔總投票數未達65%以上時。

三、學生議員之選舉無效:

若遇下列情形之一時,則選舉無效,需由選舉委員會(以下簡稱選委會)辦理補選。

- (一)候選人登記截止時,無符合參選資格之會員登記參選。
- (二)議會議員選舉之投票總票數未達會員總人數之 10%以上時。
- (三)議會議員選舉若為同額競選,同意票數佔總投票數未達65%以上時。
- (四)議會議員選舉,個人得票數未達該總票數 15%以上時。

四、補選方式:

- (一)本會正、副會長及議員之選舉,若遇選舉無效所列之情形者,選委會需於選舉無效後 30 天內辦理本會正、副會長及議員選舉補選。其選出之本會正、副會長及議員任期應至該任 正、副會長及議員任期屆滿日止。
- (二)補選本會正、副會長及議員選舉之投票總票數應達會員總人數 10%以上。
- (三)補選本會正、副會長及議員選舉總投票數達會員總人數之 10%以上且同意票數達 50%以上即為當選。

五、選舉無效之代理:

若本會會長、副會長及議員選舉無效則由前屆學生會正副會長暫代職務至補選結束,但若補選 選舉再度無效,則由前屆學生會正副會長及議員代理職務至當屆任期期滿為止。

六、本要點學生議會審議通過,由學生會會長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